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697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張建川

訴訟代理人 黃耀鋒

被告 蘇克家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有明文規定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-23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載被告為「蘇克家」，地址臺北市○○路0段00號，然本院以該地址查無當事人資料，復以原告起訴狀附帳單所示地址臺北市○○路0段00號3樓查詢，亦無得當事人資料，又原告起訴無提出被告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及身分證字號，難以確定起訴對象及其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具狀補正被告之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以特定審判對象，該裁定於114年3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 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5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07 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
08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10 書記官 陳怡安